

上海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26 年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转专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考核，择优录取；
- 2、转专业对象。
 - 1)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休学（含保留学籍）状态和应退学的；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保送生等；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
 - 2) 大一大类学生仅可申请转本大类外的专业；
 - 3)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

二、组织与领导

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 2026 年转专业工作小组，分工负责对转出学生的审核，拟转入本院学生的资格审查、咨询、考核、监督等工作。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庞拂飞

副组长：佟丽宁（纪检员）、金彦亮

组员：赵恒凯、黄微、马秀丽、施燕晨

三、转专业考核办法

1、大一各专业考核办法

- 1)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考核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学习态度，同时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及其专业兴趣与特长等方面的考查。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测试及专家面试。根据一年级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一年级平均成绩*50%+面试成绩*50%
最后，对考核合格者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接收拟转入学生名单(如综合测评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2) 在接收计划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2、大二各专业考核方法

对符合大二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学院组织专业基础课程考核。对考核合格者进行排名，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学院	专业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通信与信息 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电子 信息工程、 光电信息科学 与工程	电路与电子线 路基础（1）	《电路分析》（第 2 版） 主编：吴锡龙、庞拂 飞、黄微 出版：高等教育出版 社，2025 年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 1、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按要求填报转专业志愿及相关资料，每人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网上报名后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成绩大表、成绩排名证明、四六级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到通信学院教务办公室（翔英楼 513 室）。
- 2、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地点，并在学校转专业平台上发布。
- 3、学院根据考核测试情况以及各专业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4、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学院教务办公室（翔英楼 513 室）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退回原专业。
- 5、学生报到时，学院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对已修学分进行认定。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学院认定、教务部审核后予以确认，学分认定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做任何调整。
- 6、学生必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或学位授予条件，方可授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五、咨询及投诉

咨询电话：66138153

投诉电话及邮箱：66138153，ycshi@staff.shu.edu.cn

六、解释权

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归上海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